岳华环评[2024]23号

**关于****华容县东山镇桂竹水库、赶子山水库、青竹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对华容县东山镇桂竹水库、赶子山水库、青竹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华容县东山镇桂竹水库、赶子山水库、青竹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华容县东山镇桂竹村桂竹水库、烟灯村赶子山水库、华容道村青竹寺水库。本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1）桂竹水库；A.挡水建筑物：对坝体局部进行充填灌浆防渗处理；大坝上游护坡整治；下游坡面草皮护坡，坝坡坡面排水整治，坝脚新建贴坡排水；坝顶硬化，坝顶设置照明、防护栏；下游坝坡增设水库名称标志。B.泄水建筑物：拆除重建溢洪道进口段、泄槽段，新建消力池，全断面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进口段采用箱涵结构，溢洪道下游新建泄洪渠。C.放水建筑物：拆除重建输水涵及卧管。D.其他：对水库大坝进行白蚁防治；新建水库管理用房。

（2）赶子山水库：A.挡水建筑物：大坝上游护坡拆除重建，砼预制六方块护坡至坝脚；下游坡面设草皮护坡和排水沟；坝顶设置照明、防护栏；下游坝坡增设水库名称标志，新建踏步，马道硬化。B.泄水建筑物：拆除重建溢洪道控制段，新建消力池、泄槽段，增设交通桥，全断面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C.防水建筑物：封堵原输水涵，重建新输水涵。D.其他：对水库大坝进行白蚁防治；新建水库管理用房。

（3）青竹寺水库：A.挡水建筑物：对坝体局部进行充填灌浆防渗处理；大坝上游护坡整治；下游坡面草皮护坡，坝坡坡面排水整治，坝脚新建贴坡排水；坝顶硬化，坝顶设置照明、防护栏；下游坝坡增设水库名称标志。B.泄水建筑物：拆除重建溢洪道进口段、泄槽段，新建消力池，全断面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进口段采用箱涵结构，溢洪道下游泄洪渠拆除重建。C.放水建筑物：拆除重建输水涵及卧管。D.其他：对水库大坝进行白蚁防治；新建水库管理用房。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县东山镇桂竹水库、赶子山水库、青竹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需要做好现场围蔽及采取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并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的雨水导排沟、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初期雨水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渠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和粉尘加强监督管理；拆除施工采用人工与机械配合拆除；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密闭运输，临时堆放时，采取覆盖、洒水措施；对场内道路进行清扫，场内运输限制车速，设置出场洗车平台；临时堆存的散装物料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措施；混凝土拌合封闭生产，设置布袋除尘、洒水喷淋等设施；道路施工分段进行，及时回填土方，及时硬化和绿化；爆破工程采取洒水覆盖爆破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爆破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临近居民点一侧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施工区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防止森林火灾；控制施工占地，减少占地面积，保护天然植被，尽量减少植被破坏。保护表土；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山体滑坡、泥石流发生；场地清理、植被恢复；规范处置施工期污染物；打击偷猎和野生动物贸易等违法行为；避开丰水期和灌溉期进行施工。加强施工期废水收集、回用管理，严禁将垃圾和污水排入水库；做好拟建库区周边水土保持措施。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标识标牌、相关台账等，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计划，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